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棻律師
　　韭榆政律師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　　賴雪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4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 年度建上字第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附帶上訴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96年8月7日就「臺中生活圈2 號線東段、臺中生活圈4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C705 標松竹育才段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與因機關整併，經被上訴人承受其權利義務之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（下稱國道新工局）簽訂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億9,800萬元，工期1,218日曆天，完工日為99年11月23日。嗣因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，經國道新工局辦理展延工期6次共335天，展延後完工日為100 年10月24日，伊已如期完工，並經被上訴人101年1月11日驗收合格。然第2次展延104天，因路樹及公共管線未遷移，致影響匝道2-3之P6基樁施工；第4次展延216 天，因匝道2-3、2-4擋土牆遭當地民眾抗爭，致無法施工，伊因而增加支出上開展延期間320 天之成本費用，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（下稱一般條款）第E.8條、第G.9條約定，及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。又伊因上開展延工期320天，已達原訂工期1/4強，因而增加額外衍生之成本費用，

非締約時所能預料，亦得依同法第227條之2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增加給付等情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7萬8,384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01年4月13日）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【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,167萬8,374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；被上訴人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就敗訴之2,800 萬元本息部分提起附帶上訴。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284萬9,819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超過該金額本息之訴，及附帶上訴。被上訴人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未聲明不服。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】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第2 次展延因要徑作業受影響而局部停工，未受影響之非要徑工作仍持續進行，上訴人並無增加成本費用之情事。第4次展延，國道新工局與上訴人簽訂編號C705-CC0-05-06 之契約變更書（下稱系爭契約變更書），新增工作項目，追加工程款3,550萬5,490元，包括管理費145萬0,098元在內，上訴人自應受拘束，不得再請求補償。另兩造締約時，就展延工期之風險如何分擔已有約定，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所命被上訴人給付逾284萬9,819元本息部分廢棄，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及其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,800萬元本息之附帶上訴，無非以：上訴人與國道新工局於96年8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，工期1,218日曆天，完工日為99年11月23日，施作期間經國道新工局同意6 次展延工期共335天，上訴人已如期於100年10月24日完工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國道新工局工期展延審查意見表之記載，系爭工程施工期間，因松竹路至軍福九路中央分隔島植栽未遷移，影響該工程第2階段交通維持作業；因匝道2-3之P6基樁施工範圍內之公共管線未遷移，影響基樁工程作業及基樁動員，上訴人自97年1 月3日至同年月11日；同年月13日至同年4月25日停止各該作業施工，國道新工局同意展延工期104天（第2次）。另因匝道2-3、2-4原設計將使軍福15、16、19路未能通達軍福路，衝擊當地商店營運，遭民眾陳情，上訴人自98年4月21日至同年8月24日停工，國道新工局同意展延工期126天（第4次）。凡此均係遭遇客觀難以

預見之人為障礙致於各該作業（局部）停工，經被上訴人同意展延工期共230 天。系爭契約變更書首頁所載係指契約變更，並未涉及第4 次展延因人為障礙所生費用之補償。被上訴人執以抗辯上訴人不得請求第4次展延工期126天之費用補償，自無可採。衡諸工程實務，承攬人於展延工期期間縱因停工而未實際工作，仍須投入人、物力等間接費用，以維護工程進行狀態。是承攬人於展延期間就與時間因素有關之間接工程費用，屬其可能增加之合理成本。上訴人雖提出管銷費用單據為憑，惟其既自陳該單據乃原定工作因展延工期而延後施作，實際施作時所支出之工程費用，且單據所列混雜直接、間接工程費用，屬其施作之原施工成本，無法分離計算，自不能採為計算展延工期230 天所增加合理成本之依據。爰以比例法，核計其增加之合理成本，方屬公允。就上訴人請求之各項費用，依單價分析表所列單價分述如下： 甲(之A6「安衛管理及其他安衛措施」工項方面，1.R1「安衛組織」之「安衛管理員」；2.R5「安衛告示牌、警示標誌及安衛標語設置與維護費」：依系爭契約施工規範（下稱施工規範）第01522章「工地臨時建築」第3.5條，及第01523 章「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」第1.4.3、1.4.4條之約定，上訴人應於工地房舍週邊設置監視系統，設置保全崗哨及雇用保全人員，負責安全維護；於工地辦公室處所明顯處，豎掛標示牌，計價單位為「月」，數量40，係上訴人展延期間須為之工項，加計零星工料2%後，按230/1,218比例計算合理成本分別為26萬9,655元、5萬7,783元。3.其餘「警示燈」、「黃色塑膠標示帶」、「急救設備」、「員工短期安衛演講」、「消防設備費」、「個人防護具」、「臨時活動廁所」、「零災害告示牌」等工項，計價按數量，與工期時間無關，上訴人於展延期間毋庸增加支出，不得請求補償。 甲 之A○○○區○○○道路灑水」工項方面，1.R1「洒水費」之洒水車、抽水泵浦、司機；2.R2「配合人工」之屘通工：依施工規範第01572（原判決誤載為01527）章「環境保護」第3.5 條約定，上訴人為避免塵土飛○○○區○○○○道及運輸道路應隨時灑水，保持適當滋潤，計價單位為「時」，係上訴人展延期間須為之工項

，加計零星工料2%後，按230/1,218 比例計算合理成本分別為61萬0,327元、4萬5,764 元。 甲 之A○○○區○○道路維護清理」工項方面，R1「道路維護清理」之屘通工：依施工規範第01572章「環境保護」第3.4條約定，上訴人於施工期間須隨時○○○區鄰○道路完好清潔，計價單位為「工」，係上訴人展延期間應為之工項，加計零星工料2%後，按230/1,218 比例計算合理成本為69萬3,399 元。ŋ甲 之A5「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」工項方面，1.R1R1「阻水砂包」之屘通工，及R1R2之抽水機、屘通工、電費：依施工規範第01572章「環境保護」第3.6條約定，上訴人於施工期間有維持工區現有排水及灌溉溝渠水路等通暢，計價單位為「時」，係其於展延期間須為之工項，加計零星工料2%後，按230/1,218比例計算合理成本為5,631元。2.R1R1之其餘工料「砂包」，計價單位為「1」（式）；「3"ϕGSP」 ，計價單位為「M」，均與時間無關，上訴人於展延期間無須增加支出，不得請求補償。ē甲 之A7「環境管理監視費」工項方面，依施工規範第01 572章「環境保護」第3.9.11條約定，上訴人對於施工期間發生之噪音、振動、煙塵、排放水水質等有超過法令規定可能時，應負管理監視責任，然展延期間因人為障礙而停工，自無產生上開各項污染須派員管理監視必要，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。

甲 之A10「其他環境保護」工項方面，1.R4 「廢棄物清理費」：依系爭契約施工規範第01572章「環境保護」第3.9.1條約定，上訴人就工區之垃圾應清除處理，計價單位為「月」，係其於展延期間須為之工項，加上零星工料2%後，按230/1,218 比例計算合理成本為2萬8,892元。2.R2「洗車沖水費」及R3「洗車台維護清理費」：依施工規範第01572章「環境保護」第3.2條、第3.3 條約定，上訴人應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沈澱池，將離開工地之車輛及活動式機具，其輪胎附著之污物沖洗後始得駛出，然展延期間因停工而無施工車輛進出，毋庸支出此部分費用。3.A10 之其餘工料「運輸車輛覆蓋帆布」、「環保臨時設施拆除復原費」、「工地覆蓋防塵網」：計價單位均按數量計算，與工期時間無涉，上訴人於展延期間毋庸增加支出，不得請求補償。ě甲 之A1

1「工區鄰近既有灌溉排水路清理」工項方面，依施工規範第0157 2章「環境保護」第3.8條約定，上訴人於施工期間應派員隨時清理工區鄰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，計價單位為「月」，係其於展延期間須為之工項，加計零星工料2%後，按230/1, 218比例計算合理成本為6萬9,340 元。 甲 之A12「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維護清理費」工項方面，依施工規範第01572 章「環境保護」第3.7 條約定，上訴人應於工區範圍內之適當位置，設置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，減緩水流及攔截因沖蝕而流失之土石，計算單位為「月」，係其於展延期間須為之工項，加計零星工料2%後，按230/1,218比例計算合理成本為11萬8,248元。 甲 之A1「品質管理及組織」工項方面，依一般條款I「品質管制」第I.4條約定，上訴人應指派品管人員，負責統籌管理品質工作及實施品質計畫，計價單位為人月，其於展延期間仍有聘用專屬品質管理師之必要，按230/1,218比例計算合理成本為75萬5,337元。 甲之A2「材料試驗及檢驗」工項方面，依一般條款第I.6 條、第J.2 條之約定，上訴人於工程施作期間，有依契約規定辦理試驗，確保全部工作符合契約規定及要求之義務，其於展延期間處停工狀態，毋庸辦理使用材料試驗，自不得請求此部分補償。 甲之A1「工地辦公室」工項方面，1.保全人員：依施工規範第01522章「工地臨時建築設施」第3.5條約定，上訴人應於工地房舍周邊設置監視系統，並設置保全崗哨及雇用保全人員，負責安全維護，計價單位為「人月」，係其於展延期間須為之工項，按230/ 1,218比例計算增加合理成本為19萬5,443 元。2.A1之其餘工料「督導工務所辦公室房舍使用費」、「督導工務所宿舍使用費」、「督導工務所辦公室空氣調節設備費」、「督導工務所宿舍空氣調節設備費」、「監造單位工務所辦公室房舍使用費」、「監造單位工務所宿舍房舍使用費」、「監造單位工務所辦公室空氣調節設備費」、「監造單位工務所宿舍空氣調節設備費」「監視系統」、「工地車棚」等項，均按數量計算，與工期時間無涉，上訴人於展延期間未增加各該費用支出，不得請求補償。 甲「承商利稅、保險及管理費6%」工項方面，1.利潤：上訴人於

展延期間得請求因展延所增加之成本之補償，利潤非屬成本費用，不得請求補償。2.稅捐：依一般條款F「法令及保險」第F.3條（稅捐及關稅）約定，上訴人因施工需要施有繳納稅捐之必要，其於展延期間處停工狀態，應無增加稅捐之可能，不得請求補償。3.保險費：依一般條款第F.10條j 、ll之約定，上訴人於展延工期負有向保險公司展延保險期間之義務，而展期衍生之保險費用成本包含於原契約之「承商利稅、保險及管理費」之範圍，難認其因展延工期增加保險費支出，不得請求補償。4.管理費：依一般條款第I.1 條約定，上訴人於施工期間有管制施工、製造及安裝品質，確保材料、施工品質符合約定之義務，其於展延期間停工，無須支出上開成本費用，不得請求補償。據上，上訴人展延工期230天增加合理成本共為284萬9,819 元。另依一般條款第E.1條及第E.8條之約定，上訴人倘因系爭契約變更致增加成本，應與被上訴人協議調整工程費用。雖上訴人因新增工項影響要徑作業，所需工期90天，經被上訴人（第4 次）同意展延工期90天，惟兩造已於100年2月間簽訂系爭契約變更書，堪認雙方就契約變更增加之工程費用已達成協議，上訴人自應受拘束，不得再請求調整費用。該展延工期90天係兩造合意變更系爭契約所致，與一般條款第G.9 條所列不利之自然情況或人為障礙因素不符。上訴人依一般條款第E.8條、第G.9條約定，及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90天展延工期增加之成本費用，為無可取。此外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 項規定聲請法院增加給付，須以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為限，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契約變更書簽訂後有情事變更之情形，其依上開條文為請求，亦屬無據。從而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84萬9,819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應駁回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，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，而真意何在，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。查依一般條款第G.7條；第G.9條之約定，上訴人於工地施工時遭遇無法預料之不利自然情況（含契約所述於實際情況有顯著差異者，或

現場有特殊情況與原設計條件有顯著差異時）或第三人所致之人為障礙，而其所能合理預料者，應通知被上訴人工程司，並以書面說明所遭遇情況；被上訴人之工程司認定按G.7「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」係一般有經驗之承包商無法合理預料者，上訴人得申請延展工期，並得依第G.14條提出書面補償要求（見一審卷　第51頁）。上訴人於98年9月28日向國道新工局提出（第4次）申請工期展延詳細說明書，並聲明保留展延工期增加費用之求償權利，經國道新工局審查後，於98年10月20日之「工期展延審查意見表」記載：「本案影響要徑作業『ARA054松竹路～軍福 9路第三階段交通維持（第四單元）』施工。承包商…表示略以：本次工期展延所衍生增加之相關費用，本公司將保留求償之權利」，「1.本工程要徑因民眾陳情自98年4月21日至98年8月24日停工126 日曆天。2.新增工作項目影響要徑作業所需工期約90日曆天」等語（見一審卷　第21、101頁）。參以100年2 月25日簽訂之系爭契約變更書，載明：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國道新建工程局一般條款第E.1 之規定，因實際需要，辦理契約變更」，「變更原因…—施工中因民眾陳情軍福15、16路口鄰近土地多為商業區，若未能直通軍福路將影響該區商業發展…軍福19路…亦反對未能直通軍福路…決議考量前述居民陳情直通需求…就匝道引道、平面道路縱坡高程調整順接、設置路口號誌及加設警告牌面等方式，變更軍福15、16、19路可直接橫穿軍福路」；及附件「契約變更詳細價目表」內容，係針對新增之工項計價等情（見一審卷　第103、104頁）。似見上訴人因民眾陳情及新增工項，影響其就「ARA054松竹路～軍福9 路第三階段交通維持（第四單元）」之要徑作業施工，致局部停工，經國道新工局同意分別展延工期126 天、90天。果爾，該局將系爭工程路線變更為軍福15、16、19路橫穿軍福路，並同意展延工期90天，是否不符第G.7 條「不利自然情況」之「現場有特殊情況與原設計條件有顯著差異」要件？該局既已同意展延工期，能否謂與第 G.9條之約定不符？均滋疑義。又上訴人與國道新工局於100年2月25日依一般條款第E.1 條約定，簽訂系爭契約變更書，則在上訴人

聲明保留該要徑作業因新增工項展延90天之費用補償權利，倘兩造僅針對工程變更之範圍計價，能否認雙方已就上訴人展延90天之費用補償事項考量而達成協議？亦滋疑問。原審未詳為調查審認，逕以國道新工局就新增工項同意展延工期90天部分，與上訴人已簽訂系爭契約變更書，即認非屬第G.7 條之「不利自然情況或人為障礙因素」，不符第G.9 條之約定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已嫌速斷。其次，徵諸一般工程實務，承攬人於開工後，通常有機具進場，人員於現場待命，施工期間若發生全部停工之事由，承攬人完全無法施工而無從取得報酬，惟仍須保留適當人力管理工地，維持工地之安全衛生，隨時處於待命狀態，俾復工時即得施作；或發生影響要徑作業，致部分（局部）停工之事由，承包商之人力、機具固可按排施作其他非要徑作業，惟衡諸常情，其機具、人力之投入不如要徑作業龐大，仍有人力（如專案申請之外勞）、機具（如特殊專供要徑作業使用，或大型不便移動者），設於要徑作業之工務所等待命閒置所生成本之增加。國道新工局同意第2次、第4次分別展延工期104天、216天，均因某要徑作業受影響，致上訴人部分（局部）停工之情形，為兩造所一致是認（見原審卷第54-55、79-80頁）。揆諸一般條款第H.7 條第1項、第G.9條約定，上訴人為完成契約內之工程或工作，或其任何部分工程或工作，而發生延遲或阻礙，得申請展延工期；並得提出書面補償要求，但其補償金額應相當於實際辦理該項增加工作及實際增　之施工設備之合理成本（見一審卷　第51、52頁），應係預慮系爭工程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間，上訴人仍須支出維持工地通常運作之（管理）費用，此觀一般條款第K.1 條、第K.14條、第Ｌ.3條、第Ｌ.5條、第Ｌ.7條、第Ｌ.9條等約定，上訴人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，負責管理系爭工程及與工程有關之全部施工設備、臨時建築物、供應品、材料及其他事物；應使工地隨時保持整潔；於施工期間，提供必要之工程施工監督，應由具備充分作業知識之人員擔任，派常駐工地人員，僱用合格技術顧問、助理、領班、技工等，提供員工營合等義務即明（見一審卷　第56頁反面- 59頁），乃合意由國道新工局對上訴人負

補償義務，以達系爭工程履行不輟之經濟目的。上訴人迭於事實審主張：展延工期後衍生時間關聯項目之費用，係契約原定完工期限後至實際竣工日之費用，即向後展延工期之期間，伊實際增加施工之成本費用6,451萬6,864元，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採認5,598萬6,732元（見原審卷第387-388、390頁），並提出管理費憑據為證（見一審卷　）。而該公會鑑定報告整理該類憑證有：外勞人事費、外勞宿舍費，工務所（員工人事費、電費、水費、電話費、事務費等），機具設備之租金及維護費，土地租金…等（外放鑑定報告第5-9頁），則究竟上訴人於第2次、第4次展延期間因要徑作業受影響而局部停工，是否無維持該處工地通常運作之必要？若有此必要，其支出之上開費用是否為原審所判准項目外，為維持要徑作業之工地運作而增加支出之（管理）合理成本？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。原審未詳查細究，遽以上訴人施工期間始有管制施工、製造及安裝品質之義務，即謂其於停工期間無支出管理費之必要，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亦屬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